

##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（减持计划披露日）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春秋电子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宁春秋”）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.30%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转增 0.4 股获得 4,000,000 股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转增 0.4 股获得 5,600,000 股。经调整后，海宁春秋减持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1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.30%。

##### 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海宁春秋 2019 年 1 月 26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，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，海宁春秋未减持公司股份，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，海宁春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 840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8,520,000 股的 0.31%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9,600,000	7.30%	IPO 前取得： 10,0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9,600,000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，是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获得 4,000,000 股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获得 5,600,00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840,280	0.31%	2019/5/8 ~ 2019/5/24	集中竞价交易	11.83 -12.06	99,732,689.60	18,759,720	6.9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根据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：

1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，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，选择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（如有除权、除息，将相应调整发行价）。

2、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

因利润分配分红转股，海宁春秋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16.80 元；2019 年 5 月 8 日以后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11.82 元。

本次减持事项与海宁春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春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。在减持期间内,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5日